马边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汇总)
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6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7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7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9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10

八、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10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1

十一、名词解释.....13

十二、部门预算表.....14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职能简介：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交通运输行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二）拟订全县运输业和物流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县交通基础设施、城市公共交通、区域客货综合运输中长期发展目标、投资规划并监督执行；拟订全县交通行业投融资政策；制定全县交通建设投资计划、专项资金开支计划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县交通行业综合统计、预测及信息引导工作。

（三）承担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责任。负责公共交通旅客运输、物流和货物运输的行业管理，统筹物流业中运输、装卸、仓储、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环节的衔接；负责公路、水路等多种运输方式的统合协调和全县国防战备交通保障工作；负责县城区内的客（货）运人力、机动三轮车管理；组织协调重大节假日旅客运输和抢险物资、救灾物资、重点物资、交通战备物资运输。

（四）承担交通建设市场的监管责任。监督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交通建设的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履行国

家基本建设程序；管理全县交通建设行业和产业项目，培育、管理交通建设市场；监督管理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工程造价、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组织实施全县重大交通建设项目；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负责公路路政管理。

（五）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职责。负责水上交通管制，监督管理水上港航设施的建设养护及规费稽征、船舶检验、船舶登记和防止污染、救助打捞、通讯导航、危险品运输工作；负责船员培训和发证的归口管理工作；负责码头、航道建设、使用岸线布局的行业管理；负责水运市场规划、运力投放管理及申报办证工作。

（六）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交通运输科技政策，组织重大科技开发，推动科技创新和进步；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行业计量、质量、技术标准和规范；指导交通运输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应用和培训工作；负责拟订全县公路养护、农村公路建设的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七）监督、指导全县道路运输源头安全、公路工程建设及养护安全和交通企事业单位内部安全，督促法人安全责任制的落实；组织协调全县交通行业重特大责任事故应急救援和突发事件的处置，牵头负责一般责任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参与重特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八）负责编制交通行业预决算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县

交通规费、财政拨款、预算外资金以及其他专项资金的筹集、管理、下拨、使用和监督工作；受委托监管交通国有资产；指导检查全县交通行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审计工作；指导交通行业国有企业改制工作。

（九）负责交通有关涉外工作，指导交通行业利用外资工作；开展交通运输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工作。

（十）承担县交通战备、保护通信线路和大件运输管理工作。

（十一）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二）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一）交通工程。

1. 持续推进乐西高速建设，2024 年完成投资 24 亿元，马美段实现通车试运行；

2. 完成 G348 线桥炉子桥至官电大坝段改建工程前期工作；动工建设省道 S311 西城至水碾坝段新建公路；

3. 完成省道 S311 预防性养护工程及新建洞子口桥主体工程；

4. 开展沙腔过境段公路前期工作；

5. 完成 2023 年续建农村公路 25 公里，动工 2024 年农村公路项目。

（二）养护管理。

继续提升公路养护质量，实施县内国省县道和部分乡道公路日常养护与国省干线、农村公路波型护栏维修购买社会服务工作；完成汛期抢险，水毁恢复及安全隐患排查处治，确保道路安全通畅；继续开展乡村振兴“拉链”及创卫工作。

（三）交通执法。

大力开展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宣传，增强爱路护路意识；加大公路巡查力度，切实维护公路路产路权，防止“抛洒滴漏”污染公路、车辆带泥上路等不文明行为；联合高速交通执法、高速交警部门实施联勤联动，打击非法营运和黑车；持续抓好超限超载治理和三轮车整治工作。

（四）运输管理。

逐步更换纯电动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继续配合执行好企业备案制度。做好货运公司质量信誉考评；认真执行 GPS 安全定位管理，做好道路运输客货运输量抽样调查及统计。严格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巩固运输企业环保整治工作成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交通运输局预算单位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公单位 2 个，事业单位 2 个。

交通运输局总编制 76 名，其中：行政编制 11 个，机关工勤编制 10 个，参公事业编制 33 个，事业编制 22 个。在职人员总数 62 人，其中：行政 11 人，机关工勤 10 人，参

公 16 人，事业 25 人。离休 0 名。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交通运输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交通运输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9075.81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767.64 万元，主要是由于新增农村公路养护费用、交通建设项目前期费用；城市公交及农村客运补贴、仁沐新高速公路征地拆迁借款利息及本金、马边县贫困村社基础设施（通村通乡道路）建设项目利息等项目预算增加。

其中：2024 年收入预算 9075.8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67.82 万元，占 13.97%；2024 年支出预算 9075.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7.82 万元，占 13.97%；项目支出 7807.99 万元，占 86.03%。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交通运输局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财政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交通运输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67.82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 80.63 万元。主要是公用经费、人员

经费等原因形成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67.82万元，占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1.21万元，占14.29%；卫生健康支出40.83万元，占3.22%；交通运输支出953.25万元，占75.19%；住房保障支出92.54万元，占7.3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交通运输支出（214类）公路水路运输（01款）行政运行（01项）:2024年预算数为513.6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交通运输支出（214类）公路水路运输（01款）公路养护（06项）:2024年预算数为258.43万元，主要用于：公路养护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项）:2024年预算数为15.23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2024年预算数为110.66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事业单位医疗（02项）:2024年预算数为17.47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6.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行政单位医疗（01项）:2024年预算数为13.46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7.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公务员医疗补助（03项）:2024年预算数为9.90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2024年预算数为92.5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交通运输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67.8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10.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57.5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

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4 年，交通运输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807.99 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4，交通运输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八、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4 年，交通运输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交通运输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5.20 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不变。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5.2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2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00 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和 2024 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不变。一直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简化接待程序，严格控制用餐及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待开支。

2024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调研指导工作和行业部门来我单位交流学习等。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不变。车辆运行属于硬性支出。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5辆，其中：轿车2辆，越野车0辆，其他车型3辆。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及其他车辆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按照《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等费用。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合计83.6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交通运输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较上年预算不变。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交通运输局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9075.81万元，其中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预算7807.99万元，主要是马边县贫困村社基础设施（通村通乡道路）建设项目利息、仁沐新高速公路征地拆

迁借款利息及本金等、马边彝族自治县农村公路养护费用、交通建设项目前期费用、城市公交及农村客运补贴等。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按照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要求，单位资产2552.84万元，其中：共有车辆11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万元。（或者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会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指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关的管理费用支出。

18.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

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交通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